

口頭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依法規管本澳油品價格、提升油價資訊透明度及豐富油品種類

燃油、石油氣等油品涉及居民日常生活和工商營運的剛性開支，其價格穩定與否，直接關乎民生福祉、營商環境及經濟發展。早前，受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影響，國際油價呈現升幅，並一度衝破每桶100美元。

【註1】隨着國際油價上升，本澳油品零售價亦隨之上調。然而，國際油價近期已明顯回落，本澳油品零售價卻未見相應下調，社會多年來詬病油品市場“加快減慢”、“加多減少”不無道理。

以罐裝石油氣為例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，2025年4月罐裝石油氣進口價每公斤6.20元（澳門元，下同），零售價21.96元；今年同比每公斤進口價下調至5.69元，降幅8.23%，但零售價仍維持21.94元的高位水平。車用燃油方面，無鉛汽油去年4月每公升進口價7.64元、零售價14.42元，今年同比進口價未有顯示詳細資料，只知零售價已大幅升至17.3元。【註2】

值得指出的是，因應近期國際地緣政治局勢漸趨平穩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（下稱：經科局）與消費者委員會（下稱：消委會）早前會見石油業界，敦促盡快按照國際油價走勢，調整本澳燃油產品的零售價，以回應工商界訴求及社會期望。【註3】有關部門做法值得肯定，但凸顯相關價格缺乏合理調整機制，同時令人質疑本澳油品屬期貨交易之說。事實上，現行油品機制在價格形成、成本監察及資訊公開等方面仍存在不足，公眾難以判斷油價是否合理。特區政府應提升定價機制的透明度，並儘快恢復過去石油產品的詳細資訊發佈機制，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。

必須強調，自由市場有其運作原則，政府不宜且不具條件控制市場商品的價格，但一些可替代性低，且與社會生活及工商業運作息息相關的產品，特區政府必須以“適度有為”的方式加以規管，確保有關價格維持在正常合理水平。否則，不僅直接加重民生開支，更令多個行業的經

營成本增加，並轉嫁至消費者，最終加劇民眾生活負擔及影響中小微企經營，影響社會運作及穩定，當局必須正視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賦予消委會在商品或服務價格出現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時，可啟動調查和研究機制。【註4】面對社會長期以來對油品價格的質疑，特區政府會否依法啟動相關調查機制，釐清油品價格爭議？

二、經科局曾設有油品價格專題網頁，公眾可查詢本澳油價的歷年價格變化、與鄰近地區同類油品的價格對比，資訊豐富且具參考價值，惟相關專題網頁現時已下架。當局會否恢復公佈相關資訊，以提升油價的透明度，切實保障消費者的合理權益？

三、特區政府早前先後推出柴油、石油氣及汽油價格補貼計劃，對工商業、中小微企及居民的開支壓力有一定紓緩作用。【註5及註6】特區政府會否因應措施成效及本澳油價走勢，研究推出包括第二期油價補貼計劃及推動業界引進95無鉛汽油，紓緩居民生活及中小微企經營壓力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央視新聞：《今晚24時，國內油價調整》，2026年3月23日，
<https://news.cctv.com/2026/03/23/ARTIVfhplmPScpLrhNgfqCMO260323.shtml>。

【註2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：《統計月刊》，2026年5月，第27頁，
https://www.dsec.gov.mo/getAttachment/44bcd977-165d-4e72-b42f-4f2535909abc/C_BME_PUB_2026_M05.aspx。

【註3】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《當局會見石油業界跟進補貼並敦促調整油價》，2026年6月23日，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213917?isvideo=&lang=zh-hant&shortvideo=0&category=all>。

【註4】 第9/2021號法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第二十條第一款。

【註5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特區政府推“柴油價格補貼計劃” 確保“短期紓困、穩定物價、保障民生”》，2026年5月7日，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234324/>。

【註6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特區政府推石油氣及汽油價格補貼措施 確保“及時短期紓困、穩定民生所需”》，2026年5月22日，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238201/>。